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卫医函〔2024〕14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中医药局关于抽调 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 考试考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医学院、广州医科大学，嘉应学院医学院，湛江中医学校，省疾控中心，省人民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市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中山大学临床技能中心、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与继续教育中心，省民营牙科协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工作部署和我省考试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的有关要求，各类别考生将统一安排在相应类别的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下称“考试基地”）。为做好广

东省考区 2024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工作,需抽调有关单位部分人员为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集中设置基地考官,现将抽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4 年我省临床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时间为 6 月 15—25 日;口腔类别考试时间为 6 月 15—17 日;公共卫生类别考试时间 6 月 15—18 日;中医类别考试时间 6 月 15—23 日。

二、抽调对象

(一)根据各地市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中医和乡村全科类别的实践技能考试考生人数按比例从各地抽调相应数量的人员,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见附件 1)。抽调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将作为 2024 年执考人员,信息同时纳入省考区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库。

(二)请省疾控中心派出 1 名公共卫生类别总考官任职经历人员在考试期间担任总考官并负责考官培训工作。请佛山市中医院每批次派出 1 名中医类别曾担任总考官的人员前往深圳市中医院协助工作并负责考官培训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各考点及相关单位应按要求抽调符合条件、执考经验丰富、具有临床教学经验人员保障完成考试任务,同时委派责任心强、具备良好沟通能力的人员作为联系人协调本地抽调考官与执考基地的对接工作,联系人相关信息报省考区备案;

(二) 抽调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必须符合考官或主考官条件（详见附件 2）；

(三) 各考点抽调人员符合主考官条件人数应过半数，临床类别抽调人员内科及外科方向应各占一半；

(四) 执考人员应全程参加相应批次的考试执考工作，不能中途更换；

(五) 临床类别与中医类别第一站实行试题分期投放，考官阅卷需延后半天，个别基地个别批次第一考站考官需在该批次考试结束后延长半天工作时间；

(六) 各考点应优先抽调有执考经历人员；

(七) 各考点应从医师资格考试广东省考区报名暨资格审核管理平台（网址 <https://jy.gdwsrsrc.net/>，以下简称省网）下载考官信息模板，按模板汇总本地抽调人员信息后导入省网；

(八) 抽调考官须在考试前参加考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和《考官聘任证》，凭证执考，培训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取得《考官聘任证》的考官参加本周医师定期考核可适用简易程序。

(九) 抽调考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派员单位负责，劳务费由执考基地发放。

四、信息填报

请各考点及有关单位按执考类别、批次填报《考点/单位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3）；按临床、口腔、公卫、中医、乡村全科的

顺序、批次填报《抽调人员信息表》(附件4)。于6月7日下午下班前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并报省考区办公室(联系人:黄玥辰,电话:020-83810256, gdsqbgbs@126.com)。

- 附件:
- 1-1.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临床类别)
 - 1-2.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中医类别)
 - 1-3.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口腔类别)
 - 1-4.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公卫类别)
 - 1-5.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乡村全科类别)
 - 2-1.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临床类别)
 - 2-2.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中医类别)
 - 2-3.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口腔类别)
 - 2-4.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公卫类别)
 - 2-5.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乡村全科)
 - 3. 考点/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 4. 抽调人员信息表



附件 1-1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临床类别）

执考 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人员名额	
				第一批	第二批
中山大学临床 技能中心	第一批*: 6月15—20日 第二批: 6月21—25日	中山大学临床 技能中心		26	26
		广东省人民医院		8	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3	3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 医院		3	3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4	4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2
		韶关		4	4
		清远		6	6
		云浮		4	4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	第一批*: 6月15—19日 第二批*: 6月20—23日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		30	30
		广州		44	44
深圳市卫生健 康能力建设与 继续教育中心	6月21—25日	深圳		/	49
		东莞		/	40
		汕尾		/	4
中山大学附属 第五医院	第一批*: 6月15—18日 第二批*: 6月19—21日	考点/单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中山大学 附属第五医院	30	20	20
		珠海	4	14	14

执考 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人员名额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6月22—25日	惠州	8	8	8
		中山	3	3	3
		佛山	7	7	7
		肇庆	8	8	8
汕头大学 医学院	第一批*: 6月17—21日 第二批: 6月22—25日	汕头大学医学院		30	30
		汕头		12	12
		梅州		5	5
		潮州		3	3
		揭阳		8	8
广东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第一批: 6月15—19日 第二批: 6月21—24日	广东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40	40
		江门		10	10
		阳江		8	8
		湛江		31	31
		茂名		21	21
合计				362	455(第三批60)

注：*标记的批次，第一考站的考官需在该批次考试结束后延长半天工作时间。

附件 1-2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中医类别）

执考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第一批		第二批	
			中医内科	针灸专业	中医内科	针灸专业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批*: 6月15—18日 第二批*: 6月19—22日	广州中医药大学	2	2	2	2
		广东省中医院	4	2	4	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3	1	3	1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4	4	4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4	2	4	2
		南方医科大学 中西医结合医院	4	2	4	2
		广州	14	6	14	6
		韶关	2	2	2	2
		惠州	6	4	6	4
		清远	5	2	5	2
		云浮	4	1	4	1
嘉应学院医学院	第一批: 6月17—19日 第二批*: 6月20—23日	嘉应学院医学院	1	1	0	0
		汕头	7	4	10	3
		河源	4	2	4	2
		梅州	8	3	6	3
		汕尾	5	1	4	2
		潮州	3	2	4	2
		揭阳	11	3	12	4

执考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第一批		第二批	
			中医内科	针灸专业	中医内科	针灸专业
深圳市中医院	第一批: 6月15—19日 第二批: 6月20—23日	深圳市中医院	18	6	18	6
		深圳	23	5	23	5
		珠海	3	2	3	2
		东莞	7	3	7	3
		佛山	13	4	13	4
		肇庆	14	4	14	4
湛江中医学校	第一批*: 6月15—18日 第二批*: 6月19—22日	湛江中医学校	1	1	1	1
		中山	5	1	5	1
		江门	11	2	11	2
		阳江	5	1	5	1
		湛江	14	5	14	5
		茂名	11	3	11	3
合计			216	81	217	81

注：*标记的批次，第一考站的考官需在该批次考试结束后延长半天工作时间。

附件 1-3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口腔类别）

执考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口腔医师名额
南方医科大学 大学口腔医院	6 月 15—17 日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72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
		广州	72
		佛山	58
		茂名	12
		清远	12
		江门	12
		珠海	20
		阳江	8
		湛江	18
		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	17
中山大学附 属口腔医院	6 月 15—16 日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87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
		深圳	100
		东莞	60
		揭阳	12
		汕尾	4

执考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口腔医师名额
		中山	28
		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	14
广州医科大学 附属口腔 医院	6 月 15—16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08
		广东省人民医院	2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1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
		广州医科大学	8
		广州	72
		韶关	8
		汕头	18
		肇庆	16
		云浮	4
		梅州	8
		潮州	4
		惠州	30
		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	18
合计		919	

附件 1-4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公卫类别）

执考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人员名额		
			临床医师 体格检查 考官	公卫医师 案例分析 考官	公卫医师 技能操作 考官
深圳市卫生 健康能力建 设与继续教 育中心	6月15—18日	深圳市	20	12	12
		广东省疾控中心	0	4	4
		广州	8	9	8
		珠海	1	1	1
		汕头	0	1	1
		韶关	0	1	1
		梅州	1	0	1
		惠州	1	1	0
		汕尾	1	0	1
		东莞	2	2	2
		中山	0	1	1
		江门	0	1	1
		佛山	1	1	2
		湛江	1	1	1
		茂名	0	1	1
		肇庆	0	2	1
		清远	0	2	2
		潮州	0	1	1
		揭阳	0	2	2
		云浮	0	1	1
合计			36	44	44

附件 1-5

抽调单位及人员名额（乡村全科类别）

执考基地	执考时间	考点/单位	人员名额		
			临床 医师	中医 医师	公卫 医师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	6 月 24 日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	20	8	8
		广州	0	2	2
		韶关	2	2	1
		梅州	1	2	1
		惠州	2	1	2
		江门	0	1	2
		阳江	1	1	2
		湛江	1	2	1
		茂名	0	1	1
		肇庆	3	2	2
		清远	0	1	1
		揭阳	1	0	0
		云浮	1	1	1
合计			32	24	24

附件 2-1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 (临床类别)

一、基本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责任心强, 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考试保密规定, 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 (五)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熟练掌握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的考试项目内容。

二、考组考官条件

- (一) 具备基本条件。
- (二) 具备临床专业中级职称 3 年以上。
- (三) 参加考区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考组主考官条件

- (一) 具备考组考官条件。
- (二) 参加过至少 1 次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四、考站主考官条件

（一）具备考组主考官条件，担任临床专业副高级（含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二）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本考站考官执考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 (中医类别)

一、执行考官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责任心强, 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考试保密规定, 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 具有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医师资格。
- (五) 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 并具有 1 年及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 (六) 任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 (七) 经国家或考区或考点进行考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执行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执行考官的条件外, 还应具备:

- (一) 任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
- (二) 至少参加过 1 次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附件 2-3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 (口腔类别)

一、基本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责任心强, 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考试保密规定, 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二、考组考官条件

- (一) 具备基本条件。
- (二) 具有 3 年以上培训口腔医师或指导口腔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 (三) 取得口腔主治医师任职资格。
- (四) 参加考区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主考官条件

- (一) 具备考组考官条件。
- (二) 取得口腔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具有 5 年以上口腔实践及教学工作经历。
- (三) 至少参加过 1 次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附件 2-4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 (公共卫生类别)

一、基本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责任心强, 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考试保密规定, 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二、考组考官条件

- (一) 具备基本条件。
- (二) 具备 5 年以上从事临床、公共卫生实践或教学工作的经历。
- (六) 取得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年以上。
- (七) 参加考区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主考官条件

- (一) 具备考组考官条件。
- (二)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副高级以上的业务人员。
- (三) 参加过至少 1 次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附件 2-5

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条件
（乡村全科）

一、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二、考组考官条件

- （一）具备基本条件。
- （二）具备 3 年以上从事全科、临床、公共卫生或中医实践经历，担任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 （三）参加考区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主考官条件

- （一）具备考组考官条件。
- （二）具有至少 5 年从事全科、临床、公共卫生或中医实践经历，担任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 （三）参加过至少 1 次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附件 3

考点/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考点/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考点/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考类别	执考基地	执考批次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附件 4

抽调人员信息表

填报考点/单位（盖章）：
填报考点/单位联系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方向	职称取得 年份	执考 类别	执考 批次	执考 专业	执考经历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注：1.专业方向按实际执业情况填写。

- 2.执考专业：公卫选填体格检查、案例分析、技能操作；中医选填中医内科、针灸专业；乡村全科选填临床、中医、公卫。
- 3.执考批次：临床、中医类别填参与执考的批次。
- 4.执考经历：具备执考经历填写执考次数，首次参加执考填“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医政处 谢意兰

(共印 9 份)